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序言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我們已進行重組,主要為促成[編纂]。於2022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現時的業務組合包括人壽及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及伊斯蘭教法家庭保險產品 以及一般保險。我們的區域覆蓋橫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 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李澤楷先生的收購及富衛品牌的誕生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憑藉該等收購,我們推出了由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泰國、富衛人壽(澳門)及富衛財務策劃組成的富衛品牌。

於2013年10月,李澤楷先生(通過PCGI Holdings)與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據此,Swiss Re Investments同意向本集團投資最高425百萬美元。於Swiss Re Investments向本集團的2013年投資完成後,李先生通過其87.66%的權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而Swiss Re Investments擁有於本集團12.34%的餘下股權。Swiss Re Investments其後將其於本集團的控股於2020年12月通過內部轉讓轉讓予Swiss Re PICA。

有關李澤楷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發展至新市場及業務

自2013年至2021年,我們通過內部機遇及收購,進入若干新市場及擴充業務,除了我們現有的香港、澳門及泰國市場外,將富衛品牌帶入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股權變動及內部重組步驟以及[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及出售」、「重組」及「[編纂]投資」各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 2013年
-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香港、澳門及泰國保險業務,並成立富衛品牌。
- 於2013年10月, 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 股權。
- 2014年
- 於2013年11月,我們在菲律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富衛菲律賓。富衛菲律賓於2014年4月在菲律賓取得壽險牌照,並於2014年9月開展其壽險業務。
- 2015年
- 於2015年6月, 我們通過收購PT Finansial Wiramitra Danadyaksa (其後更名為富衛印尼)的50.1%直接股權進入印尼市場。其後,我們於2018年3月將於富衛印尼的股權增加至79.1%。
- 2016年
- 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 (其後更名為富衛新加坡)的90%股權進入新加坡市場。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的全部剩餘下股權,而該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6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進入越南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越南。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 於2017年4月, 我們透過收購AIG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進入日本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人 壽日本。
- 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退休金信託,該轉讓為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第一階段。

2019年

- · 於2019年3月, 我們透過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2月,富衛Takaful亦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家庭保險產品的供應商)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協議。
- 於2019年9月,我們透過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的99.2%股權擴大我們在泰國的市場。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9月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15年銀行保險合作關係。其後,我們於合併公司股權增至99.9%。

2020年

- · 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於VCLI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 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就此收購而言,我 們與VCB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於2021年 10月,我們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須(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監管 批准。
- 於2020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名為富衛 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全部股權從而擴大 我們的香港市場。

年度 里程碑

- · 此外,於2020年6月,富衛印尼收購於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全部股權,並通過PT Commonwealth Life (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間接收購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 (名稱改為富衛資產管理) 的全部股權。就該等收購而言,富衛印尼與PTBC訂立了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隨後經雙方協議延長至20年。其後,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與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合併,而合併實體 (即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更名為富衛印尼。
- 於202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 (其後更名為富衛柬埔寨)全部股本進入 柬埔寨市場。
- 此外,於2020年12月,為精簡業務以專注於人壽保險,我們同意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 同時,我們完成將富衛一般保險的剝離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2021年

- 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餘下兩家公司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剝離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 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最後階段(其第一階段於2017年完成),並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人壽(百慕達)發出的若干G類別保單。
- 於2021年3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 (FL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其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出資,預期在三年期間將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增至44.0%。就此投資而言,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15年獨家合作關係。

集團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業務位置、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 日期	開展業務 日期
F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FG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富衛人壽 (百慕達)	壽險業務	百慕達	香港	1977年4月	2013年2月(1)
富衛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富衛人壽 (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	2020年6月(1)
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1978年5月	2020年6月(1)
富衛人壽日本	壽險業務	日本	日本	1996年8月	2017年4月(1)
富衛泰國(合併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泰國 匯商銀行人壽)	壽險業務	泰國	泰國	2020年10月(2	2013年2月(1)
富衛控股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2011年5月	2011年12月
富衛人壽 (澳門)	壽險業務	澳門	澳門	1999年7月	2013年2月(1)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 日期	開展業務 日期
富衛Takaful	伊斯蘭保險 業務 (家庭 伊斯蘭 保險)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6年4月	2019年3月(1)
富衛越南	壽險業務 以及意外 及健康保 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7年11月	2016年6月(1)
FWD Assurance (Vietnam)	壽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8年10月	2020年4月⑴
富衛菲律賓	壽險業務	菲律賓	菲律賓	2013年11月	2014年9月⑴
富衛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 保險業務	新加坡	新加坡	2005年2月	2016年4月⑴
富衛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印尼	印尼	2003年9月	2020年6月(1)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壽險業務	印尼	印尼	1990年4月	2020年6月(1)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被本集團收購。該日期為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日期。
- (2)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1日與富衛泰國合併。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初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初始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3年5月28日以相同價格向李澤楷先生轉讓初始股份,而本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增加2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5月29日,分別進一步向李澤楷先生配發及發行九股初始股份及1,000,00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李先生向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Concord Limited (其後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擁有的全部1,000,01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6月7日,Best Concord Limited向Chathaburi Holding Limited轉讓4,500股初始股份。該4,500股初始股份其後於2014年6月12日轉回Best Concord Limited。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與PCGI訂立合併計劃,據此,PCGI與本公司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且PCGI終止存續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就合併而言,本公司已向李澤楷先生(於合併完成前為PCG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8,486,640股初始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將18,486,640股初始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代價為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 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142,858股初始股份,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1,629,508股初始股份。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將21,629,508股初始股份分拆為2,162,950,8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分拆後,PCGI Holdings將1,514,065,560股股份無償退還本公司,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8,885,24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2022年1月14日及27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提述。

重組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主要收購及出售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及精 簡業務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投資及出售。

1. 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及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0月22日,富衛印尼與(其中包括) Common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CMG Asia Life Holdings Limited、PT Gala Arta Jaya (統稱「PTCL賣方」)、PTBC及澳洲聯邦銀行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各PTCL賣方、PTBC及澳洲聯邦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富衛印尼同意:(i)自PTCL賣方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49,920億印尼盾(包括基礎代價44,000億印尼盾,加上利息款項及其他調整金額);及(ii)自PTBC購買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約14.61%的A類股份,總代價為26百萬印尼盾。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及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9年2月28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5月7日及2020年10月1日,該收購獲印尼金管局批准。收購已於2020年6月完成及全數結付,且於收購完成後,富衛印尼直接持有PT Commonwealth Life (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的全部股權,並透過PT Commonwealth Life直接及間接持有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 (更名為富衛資產管理)全部股權。

在收購的同時,於2020年6月,PT Commonwealth Life (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與PTBC訂立15年壽險分銷協議。於2021年12月22日與PTBC的分銷協議隨後延長至為期20年的協議。根據該安排,PTBC同意於印尼透過利用其分銷渠道向其客戶分銷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壽險產品。於2020年12月,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與FWD Indonesia合併,而最終合併後的實體即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進行此項收購的目的為擴大富衛於印尼現有業務的規模。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經增強的分銷能力提高了我們的信譽和執行往績記錄,並為其未來的銀行保險機會奠定堅實基礎。

2. 收購富衛Takaful的49%股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與獨立第三方HSBC Insuranc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HSBC Insurance」)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SBC Insurance同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 同意購買於馬來西亞提供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營運商富衛Takaful (前稱HSBC Amanah Takaful)的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0百萬美元。收購富衛Takaful的現金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8年12月11日,收購獲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於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1月4日分別在香港及百慕達接獲香港保監局及百慕達金管局各自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收購已於2019年3月完成及全數結付,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成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富衛Takaful亦於2019年2月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分銷協議,富衛Takaful據此獲委任為所有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2019年7月,富衛Takaful推出專屬代理人渠道,而於2019年10月,富衛Takaful推出網上渠道,以補充其分銷能力。

進行此項收購的目的為拓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並藉此推動我們的增長。

3. 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6月28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衛控股與MetLife Worldwide Holdings, LLC、Met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及Natiloportem Holdings LLC(統稱「大都會人壽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各大都會人壽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大都會人壽賣方同意出售而富衛控股同意購買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44百萬美元(根據買賣協議經調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彼等的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20年6月24日接獲香港保監局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該等收購已於2020年6月完成及全數結付。

進行該等收購乃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影響力、通過增加銷售人員以增強新業務潛力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實現協同效應。

4. 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99.2%股權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與泰國三大銀行之一(以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主要指標計算,包括分行數目、市值、貸款總額及總資產)及獨立第三方泰國匯商銀行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泰國匯商銀行同意出售而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同意購買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99.2%權益,總代價為94,006百萬泰銖(包括基礎代價92,720百萬泰銖,加上調整金額)。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8月27日,收購分別獲泰國保監會及泰國銀行批准。收購已於2019年9月26日完成及全數結付。泰國匯商銀行人壽隨後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新公司繼續使用與富衛泰國相同的名稱。其後,我們於2020年12月將我們於合併公司的股權增至99.9%。

於2019年9月26日收購完成後,泰國匯商銀行亦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訂立分銷協議,以建立長期銀行保險合夥關係。根據分銷協議,泰國匯商銀行同意透過利用泰國匯商銀行的分銷渠道於泰國向泰國匯商銀行的客戶分銷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壽險產品,為期15年。

此項收購提供與擁有強大當地品牌的頂級銀行合作夥伴長期合作的獨特機會,令本集團成為泰國三大保險公司,將其重心轉移至東南亞具增長力的市場。

5. 收購VCLI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11月12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與獨立第三方 VCB(「Vietcombank賣方」)及VCL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Vietcombank賣方同 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同意購買VCLI的45%章程資本,總代價為6,140.25億越南 盾。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 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

於同日,本集團亦與Vietcombank賣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與Vietcombank賣方建立獨家銀行保險合夥關係,Vietcombank賣方將於越南分銷本集團的壽險產品,自Vietcombank賣方向富衛人壽(百慕達)的VCLI股本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於同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亦與獨立第三方BNP Paribas Cardif及VCL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BNP Paribas Cardif同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同意購買VCLI的55%章程資本,總代價為7,504.75億越南盾。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VCLI的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

於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2月24日分別接獲香港保監局及百慕達金管局各自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並於2020年4月3日獲越南財政部批准收購。收購已於2020年4月完成及全數結付。

於股本轉讓後,富衛人壽(百慕達)擁有VCLI全部章程資本。此項收購帶來與越南頂級銀行合作的寶貴機會,以加強我們的分銷範圍和及品牌影響力,並加快本集團的增長。

6. 出售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利用自身的資源、科技及保險能力成功推出全球保險科技平台bolttech,由(其中包括)設備保障、數碼經紀(透過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及一般保險業務(透過富衛一般保險)組成。借助該等平台以加強本集團的數碼及技術發展後,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以專注於壽險,於2020年12月8日,FL、FGL及bolttech Holdings(前稱Sky Noble Ventures Limited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L及FGL同意促使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全部股權的出售而bolttech Holdings同意促使該等股權的購買,總代價為約109百萬美元。出售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先例交易倍數作出的估值以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而釐定。有關出售已於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15日分別獲得香港保監局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富衛一般保險的出售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及全數結付,而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出售已於2021年2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完成及全數結付。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FL及FGL的相關聯屬公司與bolttech Holdings的相關聯屬公司就本集團分銷bolttech集團的一般保險產品,以及bolttech集團分銷本集團的壽險產品訂立合作安排和多項合約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bolttech Holdings同意就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及就富衛品牌使用若干商標向本集團付款。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 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

於2020年6月19日,FL的全資附屬公司FWD Financial Services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印尼人民銀行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WD Financial Services同意認購佔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29.9%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8,500億印尼盾。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印尼人民銀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4日,股份認購獲印尼金管局批准。於2021年2月16日在香港接獲香港保監局發出的不反對股份認購函件。股份認購已於2021年3月完成及全數結付。2021年10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將其在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富衛控股,並將其在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更新的一部分,富衛控股亦同意接管FWD Financial Services分三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股份的義務,每批於2021年3月首次認購後的未來三年內進行,以支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增長計劃。認購該等額外批次後,富衛控股將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44.0%。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業績並不會,且於完成認購該等額外批次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控股預期將於2022年3月認購額外股份,預期將使其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總持股量變為35.1%。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為於印尼的壽險公司,並為印尼人民銀行的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國有銀行。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2日,印尼人民銀行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就透過印尼人民銀行的分銷渠道營銷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壽險產品訂立15年分銷協議。

是次投資符合本集團與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合作擴大我們於東南亞的客戶範圍的策略。與印尼人民銀行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我們可轉化我們所營運市場中其中一個最具吸引力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印尼的影響力。

重組

重組的背景

為統一本集團的擁有權結構並促成[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我們相信將提高組織效率。下文為重組的描述,其第1階段已完成而第2階段須待獲得若干監管批准及[編纂]發生後方可作實。

就描述於下文所詳述的重組前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的結構圖,請參閱本節「*企業* 架構」一段。

第1階段:將PCGI併入本公司、將李澤楷先生的權益整合至PCGI Holdings及轉讓 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第1階段」)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訂立與PCGI合併的計劃,據此,PCGI根據開曼公司法併入本公司,而PCGI不再存在及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合併於同日完成,而我們承擔PCGI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直接持有FL及FGL各自71.82%的已發行股本以及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各自的100%權益。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向PCGI Holdings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 以換取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 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李先生透過持有本集團權益的公司。

當日,我們向PCGI Holdings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兩家實體均為與本集團業務或融資無關的公共債券的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轉讓後,PCGI Holdings直接持有PCGI Intermediate、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集團與PCGI Holdings訂立的更替及解除契據、集團間轉讓及更替契據以及兩份擔保契據,於有關轉讓後,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有關的本公司債務及擔保更替至PCGI Holdings。

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第2階段」)

就重組而言,我們與PCGI Holdings、FL、FGL及持有FL及FGL權益的本集團證券持有人(包括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實施協議([實施協議])。

根據實施協議及視乎[編纂]是否發生,我們已同意收購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的FL及FGL權益(即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發行股份。據此持有由FL及FGL授出的所有權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失效。

如並無訂立實施協議,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將參照該證券持有人於FL及FGL各自已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後持股百分比(「FL/FGL持股百分比」)而釐定,使得在向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後,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等於其FL/FGL持股百分比。為釐定FL/FGL持股百分比:(a)就FL及FGL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一股FL及FGL的普通股;及(b)就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i)相關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介乎約7%至17%的適用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ii)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於第2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FL及FGL的100%已發行股本,並預期將退還我們持有的FL及FGL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以作註銷。FL及FGL的其他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將透過持有我們的股份而持有彼等各自於FL及FGL間接權益的FL/FGL持股百分比(視乎[編纂]產生的攤薄),且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有權獲得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七輪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已就此認購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投資者的詳情概述如下。

RRJ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7年2月10日,FL、FGL、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及RRJ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18年3月1日獲分配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RRJ第一次[編纂]投資」)。

於同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Swiss Re Investments、PCGI及本公司就上述認購協議訂立附帶承諾函(「RRJ附帶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i) 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及本公司授出權利,可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本公司或按PCGI/本公司的指示轉讓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RRJ附帶承諾函所規定回購金額的代價;及(ii) PCGI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擔保,倘FL或FGL並未支付其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項下或就認購協議項下的相應保證的任何違反而應付的任何金額,PCGI及本公司應以現金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支付有關金額。

如下文「-Fornax及盈科拓展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一節所述,RRJ附帶承諾函已於2020年2月失效。

下表載列RRJ第一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所認購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 (i) FL: FL的1,264,67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1)
- (ii) FGL: FGL的1,264,67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¹⁾

於認購時的每股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成本

-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 (ii) FGL: 每 股FGL的A系 列 可 轉 換 優 先 股 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 (i) FL: 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12,647 美元
- (ii) FGL: 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400,0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 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 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 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轉換

合資格[編纂]後,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 (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1) 於2020年1月16日, 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於2020年2月14日, Eastwood Asset Holding進一步將FL及FGL各自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後, 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FL及FGL各自的任何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一Fornax及PCGI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GIC Blue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7年3月27日,FL、FGL及Crimson White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的投資工具及GIC Blue聯屬人士) 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其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GIC Blue[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GIC Blue[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所認購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愛儿放数日	(ii)	FGL: 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編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i)	FGL: 每 股FGL的A系 列 可 轉 換 優 先 股 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 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3,161.58 美元	
	(ii)	FGL: 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99,996,837.12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於书	構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 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 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	

[編纂]

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5月11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5月1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7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編纂]。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 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2) [編纂]

厚朴基金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3月1日,由(其中包括) FL、FGL、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由厚朴基金控制) 及厚朴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厚朴基金[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厚朴基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所認購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 (i) FL: FL的948.504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ii) FGL: FGL的948,504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成本

-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 (ii) FGL: 每 股FGL的A系 列 可 轉 換 優 先 股 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 (i) FL: 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9,485.04 美元
- (ii) FGL: 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300,000,000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 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 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 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8年3月7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 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 (a)投資本金與(就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18年3月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83%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Fornax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10月27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7.26%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Fornax轉讓」)。因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此後乃FL及FGL各自的512,529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 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3) [編纂]

Fornax及PCGI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月6日,根據RRJ附帶承諾函,PCGI及本公司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購回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權以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1月16日向Fornax轉讓(i) 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5,807.91美元;及(ii) 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499,984,462.68美元(「Fornax購回」)。

於2020年2月5日,PCGI及本公司進一步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購回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權以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2月14日向本公司轉讓(i) F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3,184.71美元;及(ii) 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00,728,274.86美元(「**盈科拓展購**回」)。

於Fornax購回及盈科拓展購回後,最初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配發及發行FL及FGL的所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已購回,而RRJ附帶承諾函已失效。

下表載列Fornax購回及盈科拓展購回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rnax	PCGI/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5日	
所購入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 FL: FL的210,042股A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ii) FGL: FGL的1,054,630股A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		
於相關購回時就每股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 先股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0.02美元	
	(ii) F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474.0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 換優先股479.56美元	

於相關購回時的總代價

- (i) FL: 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 (i) FL: 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 股為15.807.91美元
 - 先股為3.184.71美元
- (ii) FGL: 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為499.984.462.68美元
- (ii) FGL: 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為100.728.274.86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 (視情況 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購買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 的狀態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4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由Fornax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 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 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及(就轉讓予Fornax的A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 自2020年1月16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50%的年利率計算 的應計利息及(就轉讓予本公司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2月14 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55%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 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 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 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 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3) [編纂]

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RRJ認購FL及FGL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B系列認 股權證

於2019年3月8日,FL與FGL與(其中包括) 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 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 (由RRJ控制) 分別單獨訂立各自的認購協議,據此,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 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認股權證以認購FL及FGL的已繳足普通股(「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所認購B2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 FL: FL的189,701 股B2系列可轉換優 先股	(i) FL: FL的63,234股 B2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 ⁽¹⁾	
	(ii) FGL: FGL的 189,701股B2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 FGL的 63,234股B2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¹⁾	(ii) FGL: FGL的 189,701股B2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²⁾
所認購B系列 認股權證數目	(i) FL: FL的47,425份 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09份 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47,425份B 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 FGL的 47,425份B系列認用 權證	(ii) FGL: FGL的 设 15,809份B系列認股 權證	(ii) FGL: FGL的47,425 份B系列認股權證

[編纂]

於認購時就每股 B2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所 支付成本

-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0.01美元
-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0.01美元
- (i) FL:每股FL的B2 (i) FL:每股FL的B2 (i) FL:每股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0.01 美元
- B2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316.29美元
- B2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316.29美元
- (ii) FGL:每股FGL的 (ii) FGL:每股FGL的 (ii) FGL:每股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316.29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 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 B2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 (i) FL: 就FL的B2系 (i) FL: 就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632.34美元
 - (i) FL: 就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為60,000,000美元
-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為20.000.000美元
- (ii) FGL: 就FGL的B2 (ii) FGL: 就FGL的B2 (ii) FGL: 就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60.000.000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

[編纂]

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 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 FGL (視情況而定) 的協定估值釐定, 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 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3月13日全數結付,而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於 同日認購。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 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 (a)投資本金,及(就Swiss Re PICA及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07%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Queensway Asset Holding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6月16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78%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編纂]。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2) 於2020年12月18日, 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 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3) 於2020年6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Queensway Asset Holding(亦由RRJ控制)。因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Queensway Asset Holding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4)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 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編纂]

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0月23日,FL及FGL與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或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黃家傑先生	Swiss Re Investments			
投資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所認購 B3 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774,750 股B3系列可轉換優 先股 ⁽¹⁾	'	(i) FL:FL的664,341股 B3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 ⁽²⁾			
	(ii) FGL: FGL的 4,774,750股B3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 ⁽¹⁾	(ii) FGL: FGL的6,323 股B3系列可轉換優 先股	(ii) FGL: FGL的 664,341股B3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²⁾			
所認購B系列 認股權證數目	(i) FL: FL的1,193,687 份B系列認股權證	7 (i) FL:FL的1,581份B 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66,085份 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 FGL的 1,193,687份B系列 認股權證	(ii) FGL: FGL的1,581 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 FGL的 166,085份B系列認股 權證			
[編纂]						
於認購時就每股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 B系列認股權證 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258.98美元	(i) FL:每股FL的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316.30美元	(i) FL:每股FL的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243.55美元			
加文的成本	(ii) FGL:每股FGL的 B3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57.32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3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72.75美元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B3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 B系列認股權證的 總代價	(i) FL:FL的零票息 次級永續資本證 券本金額累計共 1,236,571,439.65美 元。	(i) FL: FL的零票息 次級永續資本證 券本金額累計共 1,999,948.46美元。	(i) FL: FL的零票息 次級永續資本證 券本金額累計共 161,799,652.64美元。			
	(ii) FGL: FGL的零票 息次級永續資本證 券本金額付款累計 共273,670,525.95美元。	(ii) FGL: FGL的零票 息次級永續資本證 券本金額付款累計 共63.23美元。	(ii) FGL: FGL的零票息 次級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額付款累計共 48,329,811.24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 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編纂]

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 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所持有每股該等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7.05%的年利率(自2020年10月23日起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PICA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7.06%的年利率(自2020年10月27日起就Fornax根據Fornax首次轉讓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7.98%的年利率(自2021年4月20日起就Fornax根據Fornax第二次轉讓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 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 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2) 於2020年10月27日 及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已與PCGI合併)分別將FL及FGL各自的2,073,269股(「Fornax首次轉讓」)及1,219,967股(「Fornax第二次轉讓」)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因此,Fornax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合共的3,293,236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而本公司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481,514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4)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 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編纂]

本公司認購FL及FG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29日,FL、FGL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FL及FGL各自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本公司
-----------	-----

投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所認購B4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 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 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轉換優 先股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B4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 (i) FL:每股F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188.07 美元
- (ii) FGL: 每 股FGL的B4系 列 可 轉 換 優 先 股 128.23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 (i) FL: 220,000,000美元
- (ii) FGL: 149,999,810.22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 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 (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 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每股該等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7.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 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 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概無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相關協議及作為重組第2階段的一部分, 我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編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的約束,控股股東所持有根據[編纂] 將受禁售規定所限的股份則除外。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外,[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 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 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63,795,853股股份、28,708,133股股份、23,923,444股股份、1,594,896股股份、11,961,722股股份、47,846,889股股份及49,441,786股股份,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亞洲資本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統稱「最後一輪[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的釐定基準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編纂]投資者名稱	Athene	泰國匯商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	MPIC	Swiss Re PICA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包括55,821,371股股份 (「第一批購入股份」) 及7,974,482股股份 (「第二批購入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49,441,786股股份
[編纂]完成 後所持有 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49,441,786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 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 股份總代價	399,999,998.31美元	179,999,994美元	1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310,000,000美元
[編纂]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編纂] 投資者名稱	歐力士亞洲資本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 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 股份總代價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

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所開

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7日

附註:

[編纂]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均同意就其所持有我們的股份遵守自[編纂]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向其聯屬人士出售或轉讓則除外(「禁售承諾」)。除禁售期外,Athene已同意第一批購入股份會遵守Athene[編纂]投資完成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而第二批購入股份則會遵守Athene[編纂]投資完成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概無向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相關協議,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 [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最後一輪[編纂]投 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建立資本緩衝來 為進一步增長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的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 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部分用於上述用途,但尚未完全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 已獲益於並將繼續獲益於[編纂]投資籌集所得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技能和經 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出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PCGI Holdings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而Fornax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由於PCGI Holdings及Fornax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PCGI Holdings及Fornax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PCGI Holdings及Fornax除外)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就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於[編纂]前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結算;及(ii)所有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先前考慮可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1關於代表本公司若干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首次[編纂](「美國上市計劃」)的註冊聲明。隨後,我們考慮了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並於2021年12月20日決定不再繼續根據美國上市計劃發行及出售證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如PCGI或本公司對FL及FGL作出[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則有效地由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作出,因於有關[編纂]投資作出時,李先生擁有PCGI及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其於本公司或FL及/或FGL(如適用)的持股權益以及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及RRJ

Queensway Asset Holding為於2018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RJ全資擁有。RRJ為透過其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普通合夥人RRJ Capital III Ltd行事的亞洲投資基金。富衛人壽(百慕達)為RRJ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RRJ少於5%的權益。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由GIC Blue全資擁有,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均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最終擁有。財政部乃根據《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是由新加坡政府設立的法定公司,以擁有及管理政府資產。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厚朴基金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為於2017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厚朴基金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厚朴基金為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通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人HOPU Investments (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PCGI Holdings及盈科拓展

PCGI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關李生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Swiss Re PICA、Swiss Re Investments及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PICA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Swiss Re Investments (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各自為瑞士再保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士再保險為Swiss R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再保險、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保險風險轉移提供商之一,致力讓世界更靈活。其預測並管理從自然災害到氣候變化、從人口老化到網絡犯罪的風險。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863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通過全球約80個辦事處網絡經營業務。Swiss Re Ltd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SREN),其股份被廣泛持有,並無單一主要股東。BlackRock,Inc.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持有Swiss Re Ltd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與瑞士再保險集團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再保險安排。有關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再保險*」一節。

除了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外,Swiss Re PICA持有FL及FGL各自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其於重組第2階段根據實施協議被購入以作為將予發行股份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第二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以及「主要股東」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Swiss Re PICA已行使權利任命一名董事(Guido FÜRER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瑞士再保險集團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ornax

Forn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獲豁免公司,並由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 (由Falcon 2019 CO-Invest GP擔任普通合夥人

以及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Spring Achiever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最終控制,而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黃家傑先生

黄家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現為盈科拓展的高級副總裁。黃家傑先生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擔任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及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除受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盈科拓展外,黃家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thene

Athene為位於百慕達的再保險公司,並為專注於退休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 Athene Holding Ltd. (「AHL」) 的附屬公司。AHL由Athe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領先的 全球投資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AGM」,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AHL 及其附屬公司淨投資資產絕大部分均由AGM的聯屬公司管理。

本公司已與一家或多家AGM聯屬公司訂立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及資產管理 - 外包投資經理*」。

泰國匯商銀行

泰國匯商銀行為首間泰國銀行以及在泰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導者,擁有超過110年的經營歷史。泰國匯商銀行為領先的全能銀行,提供存款和貸款以及廣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泰國匯商銀行的服務獲其廣泛的銀行網絡及對技術創新的不斷追求所支持。泰國匯商銀行自1976年起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CB.BK)。泰王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Maha Vajiralongkorn Phra Vajiraklaochaoyuhua)(獨立第三方)為泰國匯商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泰國匯商銀行23.38%的股份。於2019年9月,富衛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的股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就是次收購而言,富衛泰國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主要收購及出售」。

加拿大養老基金

加拿大養老基金為一間專業的投資管理組織,為超過20百萬加拿大養老金計劃 出資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該基金。其根據加拿大議會的一項法案註冊成立為聯 邦國有企業,並由其董事會監管。加拿大養老基金的監管及管理獨立於加拿大養老金 計劃,並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為了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 公共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益領域。加拿大養老基金總部位於 多倫多,在香港、倫敦、盧森堡、孟買、紐約市、三藩市、聖保羅及悉尼均設有辦事 處。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總額為5,504億加元。加拿大養老基金為本公司的獨 立第三方。

MPIC

MPIC為總部位於菲律賓的公開上市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SE: MPI)。MPIC為一間領先的基礎設施控股公司,通過其營運公司持有多種資產。MPIC的基礎設施資產組合包括電力、收費公路及水務,以及醫療保健和輕軌,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菲律賓。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地區,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42.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MPIC約44.1%的經濟權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Anthoni Salim先生(獨立第三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約45.1%的權益。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DGA Capital (Master) Fun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Fund的投資活動由景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ND663)的受規管活動)管理,並受DGA Capital (Master) Fund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的全面控制及監督。DGA Capital (Master) Fund在其首次交割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Magic Thunder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開曼群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2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力士亞洲資本

歐力士亞洲資本是歐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歐力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平台。憑藉歐力士的聲譽、經驗、資源及網絡,歐力士亞洲資本已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消費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的眾多領先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一直被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堅定致力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發展。

歐力士(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 紐約證券交易所:IX) 為一間金融服務集團, 通過不斷追求新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

歐力士於1964年成立,從租賃業務起步,並發展至周邊領域,目前已擴展至貸款、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汽車相關、房地產及環境能源相關業務。歐力士自1971年進入香港市場以來,在全球28個國家及地區設立據點,業務遍及全球。

歐力士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歐力士約14.59%的權益。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華泰基金全資擁有。華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泰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金控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由華泰證券最終擁有,華泰證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88.SH)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華泰證券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LSE)上市。華泰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證券包銷、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線上交易服務。華泰證券的實際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泰證券與盈科拓展的關係以一間名為華泰柏瑞的合資企業的形式存在。華泰證券與柏瑞投資組成華泰柏瑞,雙方各持股49%,其餘2%由第三方持有。柏瑞投資由盈科拓展擁有及控制多數股權(柏瑞投資集團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而盈科拓展則由李澤楷先生為創辦人的若干信託擁有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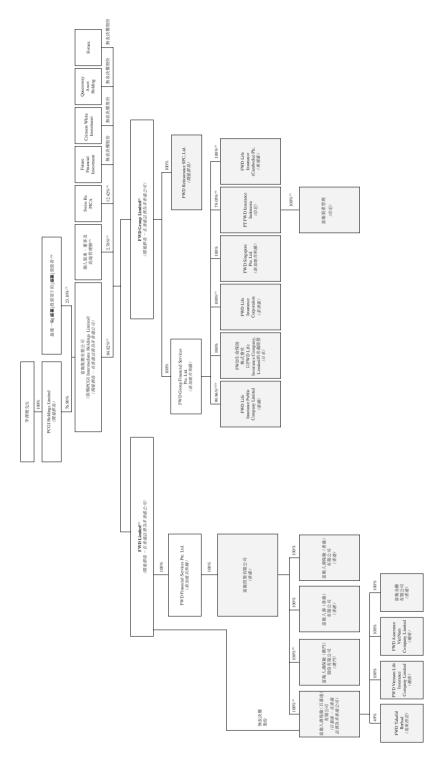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編纂]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1)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重組第2階段開始前;(2)重組第2階段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假設FL及FGL的 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並預期[編纂]為[編纂]);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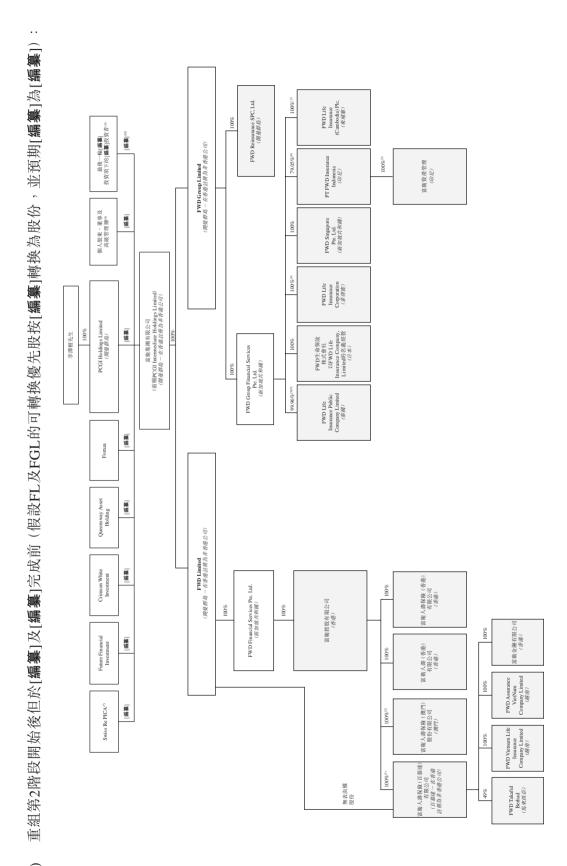
(1)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重組第2階段開始前:



歷 史 、 重 組 及 企 業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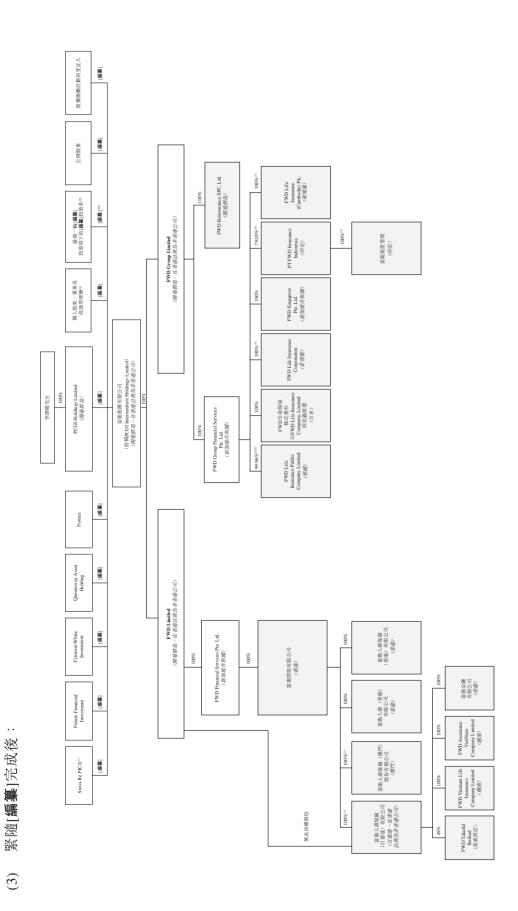
断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盃 一 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 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32名少數股東各自特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 餘 下0.04%權 益 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 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5)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v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 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9
- □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thene(7.02%)、泰國匯商銀行(3.16%)、加拿大養老基金(2.63%)、MPIC (0.18%)、Swiss Re PICA (1.32%)、DGA Capital (Master) Fund (5.27%)、歐力士亞洲資本(1.76%)、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1.76%) 6
- □ 要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富衛集團有限公司(72.68%)、Swiss Re PICA (11.31%)、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1.22%)、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0.76%) Queensway Asset Holding (0.45%)、Fornax (11.44%)、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2.14%) 8
- 波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 (為本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i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 (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6
-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 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 版」。 (10)



断註: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洒 一 3.000000003%,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 32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 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 下0.04%權 益 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 均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被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 餘 (5)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v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9
- 反映Swiss Re PICA(i)因其於 FL及FGL的權益以及由於重組第2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項下的[編纂]投資者而在富衛 **集** 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6
- 彼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 (為本 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i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 (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8
- 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及Swiss Re PICA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編纂]投資-Athene、 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6
-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Athene [編纂]%、泰國匯商銀行[編纂]%、加拿大養老基金[編纂]%、MPIC [編纂]%、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歐力 士亞洲資本[編纂]%、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10)



附註: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洒 一 3.000000003%,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32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 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 下0.04%權 益 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 均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 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 餘 (5)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9
-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於 FL及FGL的權益以及由於重組第2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項下的[編纂]投資者而在於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6
- 彼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 (為本 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i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 (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8
- 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及Swiss Re PICA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編纂]投資-Athene、 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6
-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Athene [編纂]、泰國匯商銀行[編纂]、加拿大養老基金[編纂]、MPIC [編纂]、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歐力士亞洲資本 編纂]、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10)